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B
1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703011349740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鉴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36 号

委托 单位：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报备 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 15:15:26

签名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梁肖林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136号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肖林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307号《关于核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0万股。根据2009年12月21日募股结束日实际认缴募股情况，公司本次实际募股为1,8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5,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为439,420,000.00元，已于2009年12月21日存入公司开立于交通银行广州五羊支行、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兴业银行广州花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1日出具的（2009）羊验字第177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高育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0号）核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中根据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向邓冠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50,0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3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4,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83,251.68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16,748.32元。截止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9月1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6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748.24万元用于改性医用高分

子真空采血管全自动生产项目、VBCN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建设项目、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全自动真空采血管脱盖机产业化项目、设立广州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设立阳普京成医疗用品（北京）有限公司、收购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设立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扬州市康利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认购增资、设立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3,950 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0,669.99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063.30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7.0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上市后生效。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了该办法。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了该办法。根据上述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0 年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广州五羊支行、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兴业银行广州花城支行、广州银行桥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注销了交通银行广州五羊支行专户。2011 年，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雄支行、兴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2 年，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扬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头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专户、广州银行桥东支行专户。2013 年，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彭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注销了募集资

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雄支行专户、中国民生银行亚运村支行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户。2014年，公司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专户。2015年，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5年，公司注销了募集资金所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专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专户、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头桥支行专户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专户。2016年，公司注销了募集资金所在江苏银行徐州支行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生物学医学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研发平台，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研发创新支撑，不单独产生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0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 1,208.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208.20 万元，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羊专审字第 17746 号《关于广州市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予以验证，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刘卫兵、黄自军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22.0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孟珂女士、奚海亚女士及陈拓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占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总股权比例由51%降至29%，同时公司对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半数以下表决权，对其失去控制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2010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3,95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500万元；
2. 201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2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200台全自动真空采血管脱盖机产业化项目、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201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阳普京成医疗用品（北京）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阳普京成医疗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4. 2011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891.80万元收购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
5. 201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201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超募资金对年产2亿支VBCN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建设项目追加投资950万元。
7. 201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4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 2012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超募资金900万元收购扬州市康利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再以1500万元认购增资康利莱，收购和增资

完成后，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55%。

9.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总股本的 60%）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56.99 万元及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的所有利息约 1,418.0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494.9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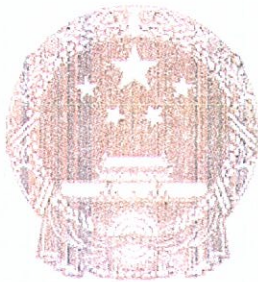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48.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48.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48.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改性医用高分子真空采血管全自动生产项目	否	7,991.61	7,991.61		7,648.87	95.71%	2011年12月31日	2,466.47	9,125.05	是	否
VBCN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建设项目	否	1,781.60	2,731.60		2,721.72	99.64%	2011年12月31日	139.87	1,139.79	否	否
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20.00	1,120.00		1,145.11	102.24%	2011年9月30日	0.00	0.00	不适用	否
广州惠桥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否	4,750.00	4,750.00		4,750.00	100.00%	2015年9月1日	1,751.79	2,593.1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643.21	16,593.21	0.00	16,265.70	-	-	4,358.13	12,858.01	-	-
超募资金投向											
广州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2,900.00	2,000.00		2,023.06	101.15%	2010年7月1日	-302.72	-443.84	否	否
全自动真空采血管脱盖机产业化项目	否	1,200.00	1,200.00		1,200.48	100.04%	2011年12月31日	62.57	219.60	否	否
阳普京成医疗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否	500.00	500.00		510.25	102.05%	2011年2月1日	2.33	175.34	否	否
收购杭州龙鑫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	否	4,891.80	4,891.80		5,226.27	106.84%	2011年2月1日	-199.02	1,914.29	否	否
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2,400.00	2,400.00		2,415.86	100.66%	2011年12月31日	123.69	1,119.07	否	否
收购江苏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2,400.00	2,400.00		2,438.53	101.61%	2012年9月1日	2.83	116.09	否	否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6,000.00	6,000.00		6,048.10	100.80%	2013年1月25日	209.64	456.06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3,950.00	3,950.00		3,950.00	100.00%	-	-	-	不适用	-
补充流动资金	-	10,669.99	10,669.99		10,669.99	104.86%	-	-	-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011.79	34,011.79	0.00	34,482.54	-	-	-100.68	3,556.61	-	-
合计	-	49,655.00	50,605.00	0.00	50,748.24	-	-	4,257.45	16,414.6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VBCN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建设项目未达到效益的原因: 2013年, 采血针投入市场后, 根据客户反馈还需进行质量改进, 目前基本完成质量改进, 并重新推出市场, 但真空采血系统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 同时销售切换需配合政府及医院的招标周期, 因此效益释放仍需一段时间。</p> <p>2. 全自动真空采血管脱盖机产业化项目未达到效益的原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脱盖机从I类医疗器械调整为II类医疗器械, 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取得II类医疗器械证; 公司销售策略变化, 预测效益的测算是以脱盖机单独定价销售为基础, 目前公司部分脱盖机的销售采取了以促进真空采血管销售为主的策略, 因此单独核算脱盖机的效益较低。</p> <p>3. 广州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达到效益的原因: 公司目前代理的产品毛利率较低, 自主研发产品直乙肠镜检查系统正在进行市场推广和二代产品的研发, 主流医院目前尚未大规模推广肛门、直肠及乙状结肠下部检查, 直乙肠镜检查系统的市场尚未成熟, 市场需求尚未充分释放, 导致销售收入规模较小。</p> <p>4. 阳普京成医疗用品(北京)有限公司未达到效益的原因: 公司目前代理的医疗器械较少,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母公司采血管, 产品毛利率不高, 市场开发投入较大。通过这几年的市场培育, 对老客户进行深度开发, 对新客户进行产品推广, 通过销售医院智能采血系统带动采血系统的销售。</p> <p>5. 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到效益的原因: 行业竞争激烈, 盈利模式发生变化; 产品更新换代快, 公司对现有产品质量持续改进, 新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费用高于预期, 公司2015年12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22.0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孟珂女士、奚海亚女士及陈拓先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占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总股权比例由51%降至29%, 同时公司对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半数以下表决权, 对其失去控制权。</p> <p>6. 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到效益的原因: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是为母公司提供核心原材料(分离胶及促凝剂), 毛利率下降; 公司新研发的产品开始投入市场, 国内市场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国外客户已对样品进行测试, 刚开始销售, 未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加快新产品的开发进度, 重点发展新兴市场。</p> <p>7. 江苏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到效益的原因: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是留置针、麻醉穿刺针及气管插管等产品, 客户以中间代理商为主, 产品毛利率不高; 目前市场中留置针的利润来源一般来自安全型留置针, 江苏阳普安全型留置针及配套封管的注册证正在申报中, 尚未形成销售, 未来, 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产品的注册进度, 尽快形成销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2010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3,95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2,500万元;</p> <p>2. 201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2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200台全自动真空采血管脱盖机产业化项目, 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 <p>3. 201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阳普京成医疗用品(北京)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阳普京成医疗用品(北京)有限公司;</p> <p>4. 2011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4,891.80万元收购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p> <p>5. 201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6. 201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利用超募资金对年产2亿支VBCN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建设项目追加投资950万元;</p> <p>7. 201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4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8. 2012年6月26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超募资金900万元收购扬州市康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再以1500万元认购增资康利, 收购和增资完成后, 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5%;</p> <p>9. 2012年12月28日,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总股本的60%)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p> <p>10. 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56.99万元及自筹资金到位以来的所有利息1,418.0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11.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1年7月8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超募资金对年产2亿支VBCN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建设项目追加投资95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1月12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208.20万元, 其中预先投入VBCN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建设项目1039.46万元, 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168.74万元; 2010年1月27日,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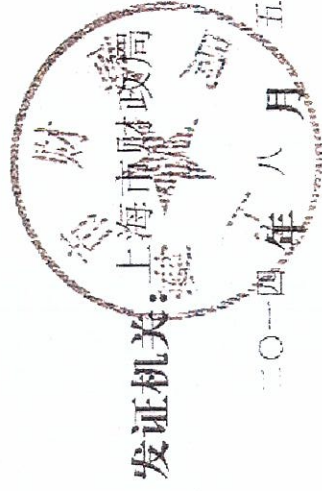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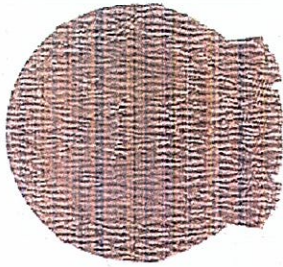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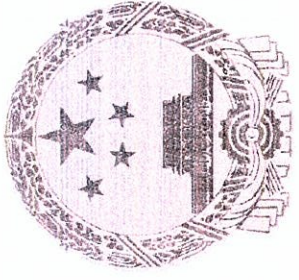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 号 (沪高财文 沪财企[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核准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潘冬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2-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46211202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5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姓名	梁尚林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10-03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51003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8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2016年04月 换发